## 本土教育視導各項指標說明

|  |  |
| --- | --- |
| 項目 | 一、本土語文課程教學 |
| 內容 | 1.是否依學生需求開設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2.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情況3.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情況 |
| 法規依據 | *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國家語言發展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 未尊重學生語言選擇權開設客語或原住民語課程。
* 導師授課之本土語文課程淪為導師彈性時間。
* 教師未符合本土語文教學資格(閩南語、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而有授課情形。
* 承上，學校有教師符合本土語文教學資格，未能專長授課。
* 未鼓勵學生踴躍報考本土語文認證。
* 國中於111學年度起逐年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中端未及早培育師資。
* 各級學校未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進行校內宣導或情境布置，呈現本縣母語教育推動多元成果。
* 各級學校未善用閒置教室，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提供優質學習情境，且針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給予課間休息場所。
 |
| 備註 | 1.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5點以「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此項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2.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預計111學年度起逐年實施，113學年度全面實施，未來除了現行的國小之外，國中三年加高中一年級都將為必修科目，高二、高三則採加深加廣選修開設。學生可從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手語等擇一學習。
3. 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
 |
| 項目 | 二、本土教育各項申請計畫執行成效 |
| 內容 | 1. 依學校特色申請本土相關計畫
2. 申請之本土教育經費確實執行
 |
| 法規依據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 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 所申請經費未能確實執行於本土教育上。
* 計畫執行應展現該校本土語文特色而未有無明顯成效。
* 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本土語文課程。
 |
| 備註 | 109學年度本土教育各項申請計畫如下：1. 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共33項子計畫)
2. 閩南語沉浸式(清水、泰和、華南國小)
3. 原住民族社團(大村小、秀水中、彰興、花壇中)
4. 本土文化社團(彰藝中、彰興、彰安、埔心小、東山、民生、香田、和東、平和、伸東)
5. 客語生活學校(大湖、三民、成功、陸豐)
6. 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成功、陸豐、茄荖)
7. 夏日樂學(暑假辦理)
 |

|  |  |
| --- | --- |
| 項目 | 三、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化 |
| 內容 | 1.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2.完備行政支持系統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主動積極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4.深化民族教育：校園空間、族語開課、本土計畫 |
| 法規依據 | * 原住民族教育法
*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1. 未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不限於體育、藝術、樂舞項目），並依其性向、專長，申請相關資源協助輔導其適性發展。
2. 配合課程計畫審查，未將原住民族文化議題融入學科教學，且未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3. 未透過多元的教學設計及評量方式，讓非原住民學生熱愛並理解原住民族文化，並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4. 各級學校未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進行校內宣導或情境布置。
5. 未宣導原住民相關教育至每年至少一場的親職講座中。
 |
| 備註 | 1. 原住民族教育：因108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通過及為配合本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推動，各級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進行校內宣導或情境布置，以利督學視導及呈現本縣母語教育推動多元成果。
2. 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透過各項動靜態活動以達「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化」目標。
3.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具有加分優待。各級學校教應考量原生升學加分權益，漸進式為原生認證進行課程規劃。
4. 本縣共有15族原住民族群且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族群多元且分布廣泛，彰化縣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之五年中長期計畫之主要發展目標為讓每位學生都能理解並熱愛原住民族文化。
 |